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0月

二〇二二年

10月

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的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涉及的争议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

10月

— 1 —

三

▶▶▶

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议案二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第四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时间、地点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四）董事长袁仁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杨威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表决结果

（一）

（二）

（三）

1. 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4. 《关于亦来公司经费支出情况的报告》(2012年12月26日)

1000

11. *Staphylococcus aureus* is a Gram-positive, spherical bacterium. It is a facultative anaerobe, meaning it can grow with or without oxygen. It is a common cause of skin infections, such as abscesses and impetigo, and is also a leading cause of hospital-acquired infections. *S. aureus* is known for its ability to form a protective biofilm and its resistance to many antibiotics.

800-451-7000

iii



400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TCZS2024011600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4年12月26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赵 璇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叶凌芸

签署：_____